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6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鉴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此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

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项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一年，即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所审议通过的两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